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自2014年1月以来修订和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财政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33,904,614.6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上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31,655,362.3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5,136.15元，调减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7,002.3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1,866.15)元；追溯调减营业外支出上年金额6,131.17元，追溯调增资产处置收益上年金额(6,131.17)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按上述规定执行。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

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资产总额、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